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60
3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84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17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26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	14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75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91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23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51
11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324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雷淮刚

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廖原

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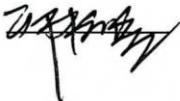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邱海陵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

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管洪飞

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

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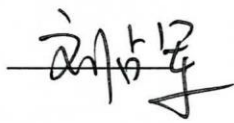
6.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刘占军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 2 和第 3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

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刘明霖

签字： 刘明霖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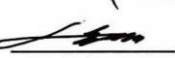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赵佳生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建龙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陆风

签字： 

2021年12月 1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戴靖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诗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字)：

厉昊超
厉昊超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承诺人：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孙玉望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博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窦伟中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莫融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融' (Mo 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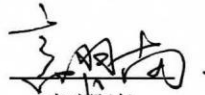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知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袁耀岗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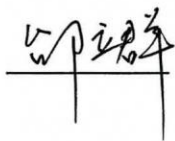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邵立群

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张标

签字： 张标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法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刘伟光
刘伟光



2021年12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吕广孝

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创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谢 宁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陆永涛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陆永涛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伟光

签字： 刘伟光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李佩军

2021年12月1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方坚

签字：  _____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有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张蕾

签字： 张蕾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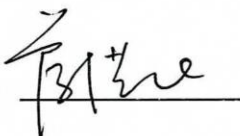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管洪飞（签字）：

2024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邱海陵（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明霖（签字）：刘明霖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 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

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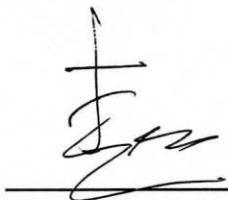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佳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5、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廖原（签字）：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管洪飞（签字）：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邱海陵（签字）：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刘占军（签字）：

2011 年 12 月 |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刘明霖（签字）： 刘明霖

2021年12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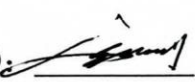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邱海陵（签字）：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就相关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同一会计年度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高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发行人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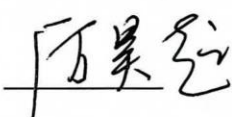
3、在《关于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厉昊超（签字）：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在《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原' (Liao 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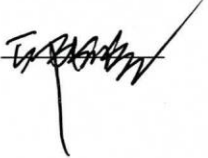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管洪飞（签字）：

2021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 刘明霖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管洪飞（签字）：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雷淮刚、实际控制人雷淮刚、廖原、管洪飞、邱海陵、刘明霖、刘占军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
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刘明霖

2017年12月1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生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承诺发行人包括《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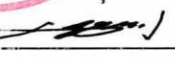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雷淮刚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

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管洪飞（签字）：

2017年12月 /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廖原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军生（签字）：

2021年12月 /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炎（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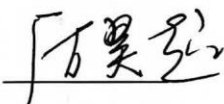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厉昊超（签字）：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淮刚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实际控制人：

管洪飞（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11 年 12 月 /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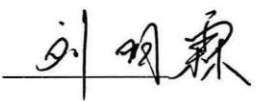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儒竞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宝思堂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应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 若儒竞科技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雷淮刚
雷淮刚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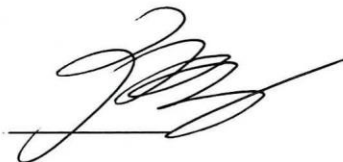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管洪飞（签字）：

2021年 12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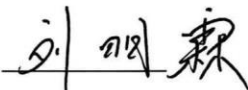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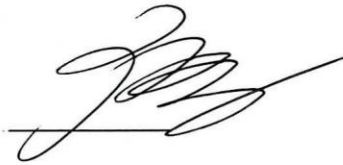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廖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朱军生（签字）：

201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赵炎（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于子忠（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子忠' (Yu Zhi 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 /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兴华（签字）：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唐飞军（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厉昊超（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雷淮刚（签字）：

2011 年 12 月 /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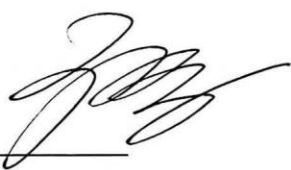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廖原 (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管洪飞（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邱海陵（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占军（签字）：刘占军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明霖（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佳生（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朱军生（签字）：

2011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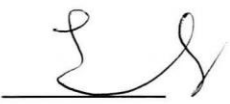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炎（签字）： 

2017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于子忠（签字）：

2021年12月1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兴华（签字）：杨兴华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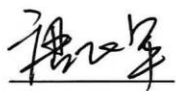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唐飞军（签字）：

2021年12月 |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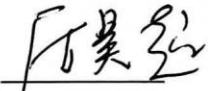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厉昊超 (签字): 

2017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宝思堂，现就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期间内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本人/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本企业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本企业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雷淮刚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发行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淮刚
雷淮刚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雷淮刚

签字：

2021年12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廖原

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管洪飞

签字：

2021年12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邱海陵

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占军

签字： 

2021 年 / 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明霖

签字： 刘明霖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雷淮刚

签字：

2021年12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廖原

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邱海陵

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军生

签字：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赵炎

签字：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于子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子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 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兴华

签字：杨兴华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唐飞军

签字：唐飞军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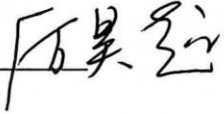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预案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厉昊超

签字：_____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赵佳生

签字：_____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时建龙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思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雷淮刚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陆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风' (Lu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戴靖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诗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厉昊超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孙玉望

孙玉望

2021年12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博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宴伟中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莫融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莫融' (Mo 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2017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知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宝伟中

201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邵立群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标

签字： 张标

2021 年 12 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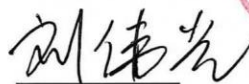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宝法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伟光



2017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吕广孝

签字：吕广孝

2021年12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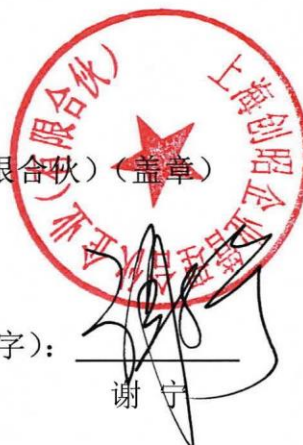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创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谢宁

2021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德蕉城上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陆永涛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陆永涛

2021年 12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伟光

签字： 刘伟光

2017年12月1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欣源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李佩军

2021年12月 /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方坚

签字： 

2021 年 12 月 1 日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预案。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5.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关于未能履行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蕾

签字： 张蕾

2021年12月1日

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中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4、除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6%股权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雷淮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雷淮刚

2021 年 12 月 1 日